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资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事项。

独立董事：钱进、李鹏峰、孟枫平、章剑平

2022年6月2日